

REGIONAL PERSPECTIVE:
CHINESE LANGUAGE PLANNING

区域视角： 中国语言规划学

薄守生 赖慧玲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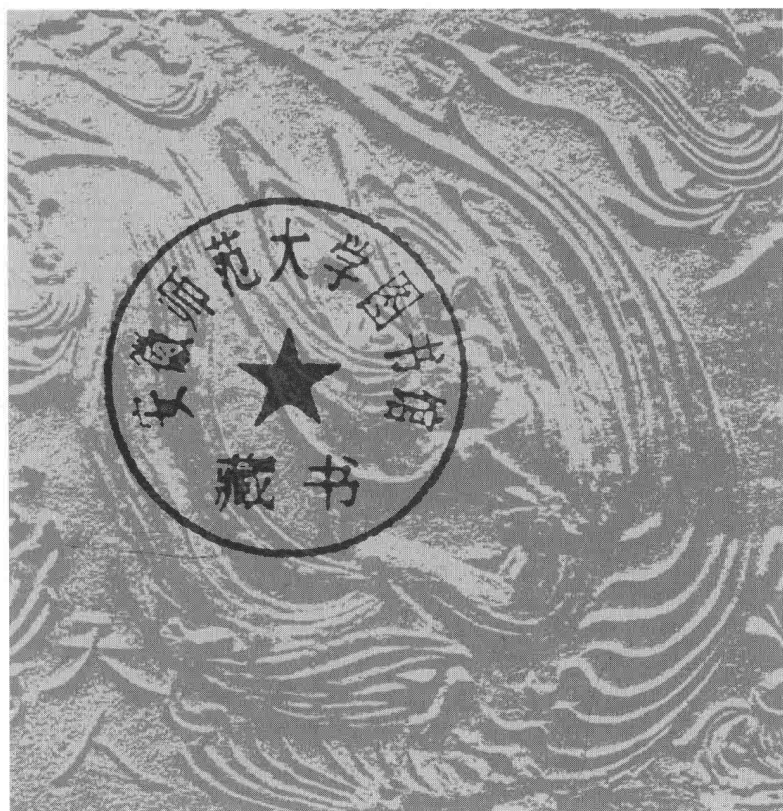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REGIONAL PERSPECTIVE:
CHINESE LANGUAGE PLANNING

区域视角： 中国语言规划学

薄守生 赖慧玲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视角：中国语言规划学 / 薄守生，赖慧玲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5

ISBN 978 - 7 - 5203 - 0281 - 4

I. ①区… II. ①薄…②赖… III. ①语言规划 - 研究 IV. ①H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458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冯英爽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81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增订版说明

本书初版为《当代中国语言规划研究——侧重于区域学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本书是在初版基础上的增订版，增订、修改的内容占初版内容比例的30%以上。

本增订版对初版的某些内容做了调整，删除了初版中的部分章节，同时也增加了部分章节。其中，第七章《语言维护系统与语言服务》是新增的一章。

“语言规划学”是一门跨学科研究，涉及的方面很多，深似海阔如洋。这样的学科容易被做成肤浅、空洞、泛泛而谈的“水之皮”，真正做到深刻、深入、充实的潜水非常困难。本书至今也还只能算是“语言规划学”的阶段性的成果，该学科的发展寄希望于更多的来者。

初版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结题成果，本增订版在初版基础上做了较大的修改、提高。初版、增订版署名作者均为薄守生、赖慧玲。

目 录

第一章 语言规划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语言规划	(2)
第二节 语言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	(8)
第三节 语言规划的研究对象	(12)
第四节 语言规划的原则和任务	(20)
第五节 语言及语言规划的区域性	(24)
第二章 语言规划实践简史	(29)
第一节 我国语言规划实践简史	(32)
第二节 国外一些国家的语言规划简况	(43)
第三章 我国语言现状的区域差异和描写	(64)
第一节 大陆语言现状的区域差异简况	(65)
第二节 港澳台语言使用的基本现状	(75)
第四章 语言规划的经济学分析	(81)
第一节 语言规划的经济学分析	(82)
第二节 语言经济学在中国	(105)
第三节 关于语言生态与保护的问题	(119)
第五章 语言政治与语言立法	(132)
第一节 区域政治学与语言规划	(133)
第二节 论语言政治	(136)
第三节 说语言法	(150)
第四节 个人、集体、国家和社会	(158)
第六章 汉语国际教育战略	(166)
第一节 汉语国际教育简史	(166)
第二节 汉语国际教育的发展	(170)

第七章 语言维护系统与语言服务	(177)
第一节 语言规划的维护系统	(178)
第二节 语言服务研究	(187)
第八章 对我国近期语言规划的建议	(192)
第一节 语言生活热点问题	(193)
第二节 关于“规划”的学问	(200)
第三节 对我国近期语言规划的建议	(205)
第九章 作为跨学科研究的“语言规划学”	(213)
第一节 语言规划研究的跨学科性	(214)
第二节 社会思潮、语言观与语言学史	(224)
第三节 社会科学的“可操作性”问题	(233)
第四节 “语言规划学”的区域视角	(236)
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语言规划概述

【本章地图】

本章包括五节内容，第一节关于语言规划的定义，第二节语言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第三节语言规划的研究对象，第四节语言规划的原则和任务，第五节语言及语言规划的区域性。

2015年，陈章太、冯学锋、郭龙生、苏金智、周庆生编著的《语言规划概论》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在“语言规划学”学科方面，该书是我们国内第一部，也是目前最为系统的一部概论性的教材。该书的出版，宣告了语言规划学概论性的教材已经成熟，说明了把语言规划纳入大学中文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的培养方案已经成熟。相对于以往的一些课程教材，该书拥有最新的学术理念和较为完备的知识体系，该书以后可以采用每隔几年一修订的方法保持“教材型的学术”的前沿性。

第一节关于语言规划的定义，主要是在刘海涛的《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从定义变迁看学科发展》一文的基础上展开论述的，以遵从这些定义的发展脉络为主，同时涉及语言规划的本质问题。本节在刘海涛的文章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内容介绍的更为深入，更有深度。

第二节语言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主要从语言规划的类型的角度来分类介绍其研究内容，这方面的介绍以郭龙生的《略论当代中国语言规划的类型》一文比较详细，可资参考，本节不再对郭龙生的这篇文章做过重复。语言规划研究的内容异常丰富，语言规划研究不仅包括语言规划的类型的问题，还包括关于跨学科研究的相关内容。跨学科方面的详细内容可以参考本书的其他章节。

第三节语言规划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对语言关系的研究。语言关系也可以看作一种社会制度。关于语言制度的研究，姚亚平的专著《中国语言规划研究》第四章、第五章、第三章有介绍；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研究成果中也有关于语言制度的介绍，可资参考。本节内容，只是非常简略地加以概述，具体问题的展开已经渗透到其他章节的内容中去了。

第四节语言规划的原则和任务，主要讨论语言规划的宏观原则，这些原则是指导语言规划的重要理念。关于语言规划的原则，陈章太的《论语言规划的基本原则》一文介绍的较为客观中肯，可资参考。语言规划的任务，也可以说是语言规划的目标，这些目标对语言规划实践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第五节语言及语言规划的区域性。语言具有区域性，语言规划具有区域性。除了语言因素外，语言规划还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诸多方面，这些方面也都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只是，这些不同的“区域性”之间关系比较复杂。无论是“规划”“认同”还是“乡愁”，它们都与“语言”和“语言规划”的区域性有关。

本章是对本书研究对象的一个“概述”，这五节内容具有一定的“概论性”。为了避免知识体系的重复，本章不打算过多地引用陈章太等编著的《语言规划概论》。读者在阅读本章的同时，很有必要选读《语言规划概论》这一教材。本书作为语言规划学的一部专著，它与概论性的教材不太相同，本书不太适合中文专业的本科生阅读。

本章五节内容作为语言规划的概述，是本书中比较基础的一部分内容。

第一节 什么是语言规划*

关于语言规划的定义，刘海涛《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从定义变

* 本节参考文献较多，除了文中注出的引用外，还参考了 William Labov、Victoria Fromkin、蔡永良、曹志耘、陈章太、戴曼纯、道布、费锦昌、冯学锋、冯志伟、高天如、高一虹、郭龙生、郭熙、侯敏、胡明扬、胡壮麟、黄行、柯平、李荣、李如龙、李宇明、陆俭明、罗常培、吕叔湘、马庆株、彭泽润、沈家煊、苏金智、苏培成、孙宏开、田立新、王辉、王立、王宁、王克非、王立军、王铁琨、魏晖、谢俊英、邢福义、徐杰、徐大明、徐通锵、许嘉璐、姚喜双、姚小平、姚亚平、游汝杰、于锦恩、张普、张治国、赵蓉晖、赵世举、周庆生、周玉忠等先生的相关论述。参考文献较多，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迁看学科发展》一文^①作了总结性的探讨,文章从1959—2005年的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文献中提取了30余种有关“语言规划”的定义,并对这些定义作了简要的分析。参照这篇论文,下面将对“语言规划”的定义作一些介绍。

人类对语言进行规划的活动由来已久,就我国而言,如果从秦代的“书同文”算起,我国的语言规划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然而,“语言规划”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术语出现,就世界范围而言,也只有五十多年的时间。

一 语言规划的定义

美国语言学家豪根指出,语言规划是“为了改变某一语言社区的言行行为而从事的所有有意识的尝试活动”(Haugen, 1959)^②,“从提出一个新术语到推行一种新语言”的行为过程都属于语言规划(Haugen, 1987)。后来,学者们不断修订或改用这个概念,使语言规划的内涵不断扩大,既包括社会整合当中的语言,也包括社会整合当中跟语言密切相关的政治与经济等方面。

语言规划是调节和改善现有的语言,或创造新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语言的活动(Tauli, 1968)。所谓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事实上就是“区域大小的不同层次”,区域性是语言规划的本质属性。

Fishman (1974)认为语言规划是对语言问题解决方法有系统、有组织的寻求,语言规划“一般出现在国家一级”。Karam (1974)也认为语言规划是“在政府授权下进行的”。Weinstein (1983)指出,语言规划的机构“一般指当地的政府、教育、经济或语言权威部门”。由此可见,语言规划是一种国家行为,是国家主权的一部分,涉及国族认同和国家利益。在实行联邦制的有些国家,国家可以授权当地政府进行语言规划,这主要涉及政体的问题。主权国家下属的某些特别行政区,也可以有自己独立的语言政策。欧洲联盟作为一个超国家组织,既有国际组织的属性,又

① 刘海涛:《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从定义变迁看学科发展》,教育部语用所社会语言学与媒体语言研究室:《语言规划的理论和实践——第四届全国社会语言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55—60页。

② 在本节中,类似(Haugen, 1959)这种引用方式是刘海涛《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从定义变迁看学科发展》一文中原有的,本文不作更改和变动,只是照录。

有联邦的某些特征。欧洲理事会规定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也是欧共体的官方语言，同时也是欧共体的工作语言，欧洲联盟尚没有一个更为理想的语言政策。从目前来看，超越国家之上的语言规划至今尚不成熟，或者说，世界上尚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超越国家之上的语言规划。

Lo Bianco (2001) 认为“一种最直接地将语言变为公共政策的学术领域，这就是语言政策和语言规划”。语言规划是公共政策，语言规划也是社会制度。

根据上面刘海涛所总结的内容，我们可以把语言规划进一步定义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基于不同语言集团对文化认同、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考虑，从语言服务于社会的效率性、科学性和艺术性的角度出发，通过对语言本体进行动态规范的引导，做出语言公共政策决策和实施的过程。对此，我们也可以进一步地概括为：语言规划是一国政府为实现国家控制和社会公益而实施的语言管理。语言规划是一个多学科的综合行为，涉及的最直接的学科有语言学、政治学、经济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等学科。

二 语言规划是对语言变化的评价

语言规划的定义有一个发展过程，Haugen 的《语言学与语言规划》曾进一步指出语言规划是“对语言变化的评价”^①，是对辨别语言创新过程中的合理性的探索。“因为语言学自豪地宣称它自身是一门描写科学，当然也就可以否定评价和选择过程的一切科学价值。但是，如果我们不纠缠于放任主义和规定主义的问题，那么可以有把握地说语言中的选择问题远远没有解决。每个个人必须重新学习语言而从来都不是刻板地学习他老师的语言，人们在一生中可以并且的确改变着自己的语言，所有这些事实都足以保证必定有选择的余地。只要这种说法是成立的，我们可以认为，语言规划是试图影响这些选择。语言规划类似于其他一切评价工作，它设想存在着一些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可以对语言创新进行评价。”^② 对于任何评价，往往都免不了是“优”还是“劣”的评价，国外的语言规定主义（我们国内很少这么称呼，一般采用“语言规范化”这一名称）往往

① [美] E. Haugen:《语言学与语言规划》，林书武译，《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3期。

② 同上。

认为“语言的变化就是语言的退化”，不过这种主张还与我国的“语言规范化”观点并不一致。我国的语言规范化重点不是比较语言变化的优劣，而是认为相对稳定的规范语言可以使人们交流更加便捷。“我们不应事先就认定我们知道这些标准是什么。语言规划不能事先承诺促进或防止语言变化的任务，也不能承诺在不同的说话人或集团之间鼓吹统一性或分化性的任务。它不能承诺抵制或鼓励语言之间互借语言成分的任务：它可以为语言纯洁化服务，也可以为语言的混合服务，它可以提倡扩展或限制语言资源。语言规划工作不能只考虑有效性而牺牲（语言）^①的优美，它既可以为准确性也可以为表达力服务，它甚至也不能承担保持它所规划的语言的稳定性的任务，它可以为促使这一语言变成某种其他语言而起作用。”^②也就是说，语言规划需要有一个“设想中的标准”，根据这些标准试图影响人们的语言选择，语言规划的目标可以是多重的（并且多重目标之间是可以并且往往是存在先后之分的选择的），不能僵化地看待语言规划。

语言规划的这种目标多重性，使语言纯洁主义在近几十年备受诟病，同时也让某些语言多元主义（语言多样化）甚嚣尘上。语言纯洁主义不可能完全实现，因为语言的变化任何社团和个人都无法阻止。如今，语言多样性常常被人们表面化、简单化地理解了，其实，如果深入、全面地思考，语言多样性的问题其实异常复杂。

总之，语言规范化是一种动态的规范，语言多样性是一种奢侈的行为；动态规范的要求是要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完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动态变化不是规范；世界各国有着不同模式的语言规划。

三 语言规划的多重目标

语言规划的取向，一般有四个方向，即：语言同化、语言多样化、本国语化、语言国际化。这些取向也可以称为语言规划的目标。

不管语言规划的目标是多少重的，语言规划最主要的目标始终是解决语言沟通的问题。在语言规划的几种取向当中，语言的丰富化可以自然而然地发生，也可以进行人工培育（例如对戏剧的演练学习、对濒危语言的保护等）；语言的纯洁化却一般不能自然而然地发生，需要进行人为的

① 笔者注：原文疑似在印刷时漏掉了“语言”二字。

② [美] E. Haugen:《语言学与语言规划》，林书武译，《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3期。

干预才行。语言纯洁化可以提供语言标准化。语言标准化是推进计算机信息处理的基础，语言标准化能够更好地适应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同时，语言标准化也是国际社会交流的需要，语言标准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信息交流的效率。

语言规划需要一定的人为干预。我们通常所说的语言规划的动态标准，事实上是建立在自然语言的基础上的人为干预，语言规划并不追求一种绝对的语言的纯洁性。正是因为语言规划的语言标准存在人为干预因素，所以，规划的语言往往不是完全的自然语言，但是又不能脱离自然语言，这正如“（普通话）在方言之中，又在方言之上”^①一类的表达。在当前，我们需要把我们正在进行的语言规范化与外国历史上的语言纯洁化区别开来，二者并非完全相同。

四 语言可以规划吗？

上面简单介绍了语言规划的定义、语言规划的目标，然而，还有一个问题与语言规划的定义密切相关，那就是：语言可以规划吗？

对于这个问题，最好的回答就是查阅相关语言规划的历史。语言规划史可以证明语言是可以规划的，并且历史上不乏成功的语言规划实例。

提出语言能否规划的疑问的学者，主要是从语言变化、语言变异的角度来思考问题的。我们知道，变化、变异是绝对的，稳定是相对的。我们语言规划的标准是动态的，因为语言可以有动态的标准、相对的稳定，所以，语言是可以规划的。“现在这些问题只好根据通行的语言；语言在那儿变，只好承认现实跟着变，或者再严格一点儿，拿现在知识阶级读书人的口吻里头所有的作为标准。假如从前认为错的，现在人人都是这样念的，那只好将错就错了。这个所谓‘习非成是’，既成事实，你没法子不承认的。可是有时候还没有到这局面，你也不必提早来鼓励错误的说法。”^② 什么时候已经习非成是了，什么时候还没有，这就需要研究，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动态规范”。语言虽然在变化，“可是语文这东西，唯其在人的生活当中，已经成了极密切的一部分，所以总是带有极强的保

① 李荣：《普通话与方言》，《中国语文》1990年第5期。

②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24页。

守性”^①，所以可以说“除非是火星上跑来一个人研究地球的语言，而他自己没有语言的。自己有语言的人，他对于一般语言的判断跟辨别力量，总是具有极深的成见跟偏见的，这是很难免的”^②。我们不去否定人们的语言感情，但是，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许多感情都是一种偏见而已。有了对语言变化的这种辩证的观念，提出语言有一个动态的标准是可能的，相对的稳定也是为了沟通交流的方便，相对的稳定并不排斥变化。这实质上就是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只承认静止不承认运动是近视的，只承认运动不承认静止是迷惘的，语言规划需要准确地把握运动与静止的关系。

现代人，如果有极端偏执的人认为语言是不可规划的，那么他肯定错了。他不要以为他没有正视过语言规划就认为语言不可规划。他也不能因为他觉得自己能说会写，并且他从来没有接受过语言规划教育，就否认语言规划的存在。那样的话，他就错了，他说的话、他写的字无不受到历史上曾经出现的语言规划的影响。如果他还不承认，那么他写的字为什么不是甲金大篆呢？

总之，语言是变化的，但是，语言是可以规划的。语言规划是立足于接踵而来的动态的“今天”，面向相对的“未来”的工程。

五 语言利益无法回避

语言规划与语言利益紧密相关，然而，语言利益往往只能偏重于大多数人的语言利益（社会公益），至于如何对少数人的语言利益进行救济则比较复杂。所谓的“民主”只能是少数服从多数，“少数服从多数”是大多数国家的一种政治组织原则，“民主与集中”始终无法分离，这种政治哲学的研究本文不拟深入，但是，我们也无法隐匿这个问题而蒙蔽人们。利益冲突，在阶级社会里永远都无法避免，但是，不管存在多少利益冲突，人们依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共同的需要，存在着公共秩序和公共政策的需要，这些公共政策、公共秩序是当今世界里国家、国际社会赖以存在及其和平发展的重要保证。语言规划，为当今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①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39页。

第二节 语言规划研究的主要内容

各国的语言规划具有一定的共性，也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就中国来说，语言规划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语言本体规划、语言地位规划和汉语国际教育规划。

一 语言本体规划

语言本体规划，又叫语型规划，是指建立统一的语言标准和规范，实现语言的标准化。语言本体规划是语言规划得以实施的基础。

语言本体规划，主要涉及口语、文字和书面语系统。语言本体规划主要包括：（1）语音的标准化（定音）；（2）文字和词汇的标准化（定形和定量。另外，还包括民族文字的创制问题）；（3）语法的规范化（词汇的搭配关系和词汇的组合顺序，可以称为定性和定序）；（4）新词新语的整理与规范（定时）；（5）方言和普通话的关系（定地）。所有这些“定”（定，即规定、规范化），都是语言本体规划的关键所在。

没有规范就没有标准，也就无所谓有语言本体规划，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就没有语言学。试想，如果没有语法规范化，任意的语法组合都是语言规则，那么，也就没有了语法规则，从而也可以说就不可能会有语法学。不独语法学如此，整个语言学也是这样。

此外，语言本体规划还要包括科学技术术语的标准化。术语的统一是共同理解的基础，是保证科学技术无阻碍发展的重要条件。

语文工具书的编纂工作，似乎也可以列入语言本体规划的范畴。只是这种工作是建立在已有的语言标准化的基础上进行的，也就是说，语文工具书本身不必担负起制定语言标准的责任，它只需要尽量贯彻、执行和引导这些语言规范标准的使用即可，同时，人们对语文工具书主动作为标准语言的典范也持肯定态度。语文工具书对语言的规范作用，特别是对中小学生学习来说作用很大，使用字典词典伴随着很多小学生的整个识字过程。当然，语文工具书与语言规范的关系，还与词典编纂的理念有关。

首先要有标准，才有可能推广这些标准，语言规划同样存在“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的问题。关于语言不立标准、放任自流的做法，以后的章节里会有所涉及，这里不详细说明。语言标准化不是一成不变的，

语言规范是一种动态的规范,也是一种开放性的规范,但语言规划不是一种没有规范的规范。

有了语言标准,进一步的工作就是推广。“推广全民共同语和民族标准语是语言本体规划最重要的工作,在语言、方言复杂的国家里,这一工作尤为重要。”^① 不进行推广的语言标准,对语言规划来说毫无意义。语言标准是用来推广的,所以,在制定标准时一般也要考虑到某些语言标准的学习难度、接受难度的问题。

笔者认为,语言标准的推广是针对特定的语言使用领域而言的,也就是说,语言本体规划还涉及语言的使用领域问题。确定官方语言,就是确定官方语言使用领域(场合、环境)的问题,官方语言并不规定语言使用的私人空间。科学技术术语的规范,主要是针对科学技术领域,科技产品的“俗名”并未完全杜绝,也没有必要让它杜绝。

二 语言地位规划

语言地位规划是选择某一种或者某几种语言,确立该语言的相对地位,使该语言成为官方语言或者媒体、教学语言,等等。语言地位规划涉及语言的声望,所以,有时也叫作语言的声望规划。

语言地位规划的内容主要有:配合政府制定语言政策,选择、确定标准语、共同语或官方语言,协调语言关系,保障公民的语言权利,等等。通常,许多学者把“创造、改革文字”归为语言的地位规划^②,这是有道理的。但是,创造、改革文字既是语言地位规划,又是语言本体规划,笔者认为,相比而言说它是语言本体规划更合适。

语言地位规划通常从三个角度来进行分类:一是区域的角度,二是人群群体的角度,三是口语和书面语的角度。(1)从区域的角度,一般可以分为官方语言(全国范围内使用的语言)、区域通用语言和方言三个层次。(2)从人群使用的角度,可以分为政府工作语言、教学语言、行话、宗教语言等。通常所说的“领域语言”,就对应着不同的人群群体。(3)从口语和书面语的角度,分为口语的地位规划和书面语的地位规划。但是,口语和书面语是紧密相连的,不同于古代的言文分家。

^① 陈章太:《语言规划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2—13页。

^② 如陈章太、郭龙生等。

另外，媒体语言较为特殊，可以分为全国性媒体语言（如网络语言、卫星电视语言）和区域媒体语言（如只对本地区服务的县市级媒体使用的语言）。媒体语言的使用人群基本上是跨人群的，各阶层各类人群都可能成为媒体语言的受众，但就目前来说大多数媒体语言（网络聊天语言除外）都是单向的，信息的发送和接收并不对等。如果把它单独列为“语言传播规划”，那么，媒体语言这一特殊情况将不再与语言地位规划的上述三个角度的分类相矛盾。

三 汉语国际教育规划

语言规划不仅是在一个国家的行政区域内对本区域的语言使用进行规划，还涉及语言的国际影响和国际传播的问题，这就是“语言传播规划”（当然，语言传播规划理应包括在本国内的语言传播规划。但是，这里特别突出面向国外的语言传播规划，即汉语国际教育规划）。

语言传播规划主要包括“确定传播范围；确定传播手段、方式与途径；建立传播机构与组织；组建传播队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传播；传播语言是为了传播文化和价值观念”等^①。这种类型的语言传播需要与新闻传播学等学科结合起来研究，需要语言行政管理机关与广播电影电视部门协作起来才能够产生理想效果。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语言传播规划，更侧重于从语言教学的角度来谈论这个问题。

就汉语而言，我国的语言国际传播规划，可以称为“汉语国际教育规划”，包括海外华人社区的汉语教学和对其他外籍人员的汉语教学，当前的主要形式是外派汉语教师、国内大学接纳外国留学生和在国外设立孔子学院等。汉语国际教育语言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将一个国家纳入国际大背景下进行的语言规划，其基本立足点应该定位为向国际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在国际社会中争取更大的国家利益，可以说，汉语国际教育规划是我国语言、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多方面的要求。

汉语国际教育，应当是建立在语言本体规划基础上的语言本体规划与语言地位规划的综合。汉语方言分歧大，汉语国际教育主要就是汉语普通话的对外教学。汉语国际教育规划的相关问题，在本书的第六章“我国的对外汉语战略”部分有简单介绍，可资参考。

^① 郭龙生：《略论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类型》，《语言教学与研究》2007年第6期。

四 本节小结

综上所述,语言规划的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语言本体规划是语言规划的基础,语言地位规划是语言本体规划的保证,汉语国际教育规划是面向世界的“大汉语”的语言规划。

有关语言规划的许多争议都是由语言本体规划引起的,有一个现成的、良好的、规范的本体语言是一种理想状态,如果能够找到一种理想状态的语言并且是现成的,那么,人们对语言规划应该都是欢迎的。正是因为很难找到这么一种现成的理想状态的本体语言,所以 Halliday (1990) 说“语言规划活动的重点在制度,而非本体,也就是说,它规定的不是语言形式,而是语言与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①,这是回避问题的一种方法。事实上,语言本体规划是语言规划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这也是语言规划这门跨学科的研究主要属于语言学的缘故,如果不是这样,把语言规划这个学科划入公共政策学、政治学、经济学等皆无不可。

汉语国际教育的实际情况对语言本体规划提出了修订的要求,语言本体规划不仅局限于国内的汉语使用的实际情况,还要照顾到海外华人对华语使用的要求和外国人学习汉语的需要,这就是有利于“大汉语”发展的语言本体规划,周小兵认为这是“大汉语原则”^②。

就当前来说,语言规划的这三个方面,紧密联系,缺一不可,不能孤立地去看待它们。

语言规划的具体内容有,“(1) 贯彻、体现国家在语言文字方面的政策;(2) 确立语言地位,协调语言关系;(3) 制定语言文字及其应用的规范标准和法规规章;(4) 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5) 确定语言规划实施办法。此外,语言规划还要考虑如何协调、发挥相关机构、部门的作用,如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以及教育、传媒、商贸、文艺、信

① 刘海涛:《语言规划和语言政策》,教育部语用所社会语言学与媒体语言研究室:《语言规划的理论和实践——第四届全国社会语言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6 页。

② 周小兵:《对外汉语与语言规划》,教育部语用所社会语言学与媒体语言研究室:《语言规划的理论和实践——第四届全国社会语言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7 页。